附件4

企业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了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及《关于开展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与上传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的电子版申报材料内容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且内容均一致。

2.我单位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资料中的总收入、销售收入、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等数据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数据真实有效。

3.我单位用于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二类知识产权，均未在以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时使用过。

我单位愿为上述承诺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申报企业（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